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邓建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邓建明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邓建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邓建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乐忠

黄兴李

2015年10月26日